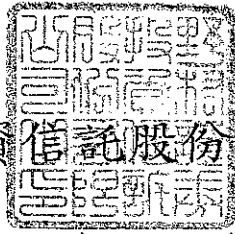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500005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或第十五條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函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相關內容；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6492 號函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收益分配來源」，且依據此函令之規定，此修正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二、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四檔修正信託契約事宜，金管會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014 號函及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3297 號函核准在案。
- 三、本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等三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 貴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其他 貴公司與客戶約定之通知方式，將上述修正事項通知受益人，後附參考之受益

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上述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105年8月16日。

總經理

周 德 龍

正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四檔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014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3297 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函令及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6492 號令規定，投信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及第 15 條收益分配來源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6 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u>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 <u>不在此限</u> ；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五</u> 。 <u>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u>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無調整。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將有關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相關規定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	明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略)		分配收益自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